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建函〔2024〕67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 的通知》的通知

全省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单位，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协学会，有关公共建筑所有权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大跨建筑安全风险隐患，住建部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建办质函〔2024〕225号），决定组织开展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从总体要求、回访范围和技术要点、工作安排、保障措施四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

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思想认识

大跨度钢结构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礼堂会场、运输场站、医院门厅、展览馆、观演大厅、农贸市场、物流仓储、立体停车等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其结构安全性至关重要。近一段时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结构失稳屋盖垮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动员设计单位针对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集中开展设计回访，能够迅速、有效地发现一批风险隐患，对所有权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提醒。各地、各单位应精心组织宣传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对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意义、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提高全社会对钢结构建筑安全使用和保养维护的认识。

二、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回访实效

为进一步加强此次设计回访的针对性，突出建造标准低、使用环境恶劣等重点，结合资质标准中建筑行业设计规模划分范围，决定同步组织我厅核发资质的乙级设计单位开展此次设计回访公益行动。请各有关设计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梳理本单位设计的已竣工投入使用，屋盖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单跨

跨度大于 24 米或悬挑长度大于 8 米的各类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以下简称大跨建筑），重点回访建成时间长、建造标准低、使用环境恶劣的大跨建筑。对大跨建筑开展设计复核、功能复核、整体使用情况复核，重点查看建筑的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非涉密项目运用微信小程序“设计回访公益行动”（见附件 4）开展本轮大跨建筑回访公益行动，对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进行公益安全提醒。涉密项目按涉密管理有关规定开展。

三、认清形势，各尽其责做好回访工作

建筑所有权人是建筑安全的责任主体，要清醒认识当前大跨建筑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设计回访的成本低、速度快，往往能够迅速、有效地发现隐患问题。开展设计回访公益行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是真心实意帮助所有权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的重要举措。本次设计回访不属于安全检查，不对大跨建筑做整体安全性鉴定，回访结论不作为事后对设计单位、所有权人追责的依据。大跨建筑所有权人应积极响应，主动联系原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鼓励

所有权人与设计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定期开展设计回访，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我厅将选取若干优秀设计单位作为设计回访重点联系单位，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

各有关设计单位要增强担当精神，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开展公益服务，严格落实公益要求，将此次设计回访同完善设计服务，提高设计质量，提升市场美誉度结合起来，全面回顾本单位大跨度建筑设计作品，精心组织设计回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与本辖区教育、交通运输、商务、文化旅游、卫健、市场监管、体育、工信、宗教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对照本次回访范围摸清属地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数量，建立项目台账并将大跨建筑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属地大跨建筑所有权人。会同有关协学会强化组织协调，指导设计单位开展大跨建筑公益回访工作，及时掌握属地设计单位回访工作进展，加强对设计回访工作的激励表扬力度。要做好本地区工作情况汇总工作（包含本辖区涉及的大跨建筑基本信息、回访工作进展、回访发现大跨建筑存在的问题、本辖区大跨建筑回访工作成效、长效机制探索情况、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等），于2025年1月10日前报送我厅勘察设计监管处（提纲见附件3）。

请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及一名负责人，于2024年7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厅报送联系人信息，每月20日前向我厅勘察设计监管处报送《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高涵鹏 0931-8929712、8929733（传真）

电子邮箱：kanchashejichu@163.com

设计回访微信小程序技术支持电话：010-56402255

-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
2. 设计回访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表
3. 设计回访工作情况提纲
4. “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微信小程序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24〕22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 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

全国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单位，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学会，有关公共建筑所有权人：

大跨度钢结构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礼堂会场、运输场站、医院门厅、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其结构安全性至关重要。近一段时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以下简称大跨建筑）结构失稳屋盖垮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有效防范化解大跨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我部决定组织由我部核发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开展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

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大跨建筑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认真落实好设计回访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设计单位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担当精神，主动开展公益服务。按照“突出重点、问题导向、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单位设计的大跨建筑开展设计复核、功能复核、整体使用情况复核，对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进行公益安全提醒。

所有权人是建筑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设计回访是帮助自身降低安全事故风险的一项有效手段，要与设计单位良性互动、密切配合，积极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严防垮塌事故发生。

二、回访项目范围和技术要点

（一）回访项目范围。主要回访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屋盖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单跨跨度大于24米或悬挑长度大于8米的各类大跨建筑。重点回访建成时间长、建造标准低、使用环境恶劣的大跨建筑。国家级大型体育馆和大型博物馆、机场航站楼、高铁候车楼等建设标准高、管理严格、维护保养规范的公共建筑，可不纳入回访范围。

（二）回访技术要点。各设计单位开展现场回访应重点查看以下内容：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

符；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本次设计回访不属于安全检查，不对大跨建筑做整体安全性鉴定，回访结论不作为事后对设计单位、所有权人追责的依据。

三、工作安排

（一）做好统筹部署。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地区注册的甲级设计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回访工作，结合实际，支持本地区注册的乙级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工作。要动员相关学协会充分发挥作用，共同组织，推动各设计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做好回访工作。要与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属地大跨建筑所有权人，鼓励所有权人主动联系原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

（二）开展现场回访。各设计单位运用微信小程序“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填报项目信息、开展现场回访。现场回访过程中，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确保人身安全。要将回访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向所有权人反馈。对未能开展现场回访的大跨建筑，设计单位可向所有权人发送安全提示。相关大跨建筑所有权人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维护保养等符合

设计要求，避免事故发生。

（三）探索长效机制。鼓励所有权人与设计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定期开展设计回访。我部将选取一批优秀设计单位作为设计回访重点联系单位，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困难问题、经验做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宣传大跨建筑安全使用及养护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要主动发声，解读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与安全监督检查的区别，打消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的顾虑，让所有权人充分认识到设计回访是“为他好”，促进回访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激励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学协会要加强对设计单位回访工作的激励和表彰力度。对主动申报承担重点联系单位和认真负责开展回访工作的设计单位及个人，要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鼓励，并按规定开展信用激励。对主动配合设计回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要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表扬鼓励。

（三）及时开展总结。本轮设计回访公益行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要及时掌握属地设计单位回访工作进展，汇总回访工作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于2025年1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请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2024年7月5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向我部报送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及电话：陆丹妮，010-58933767（兼传真）

电子邮箱：gcjsc@mohurd.gov.cn

设计回访微信小程序技术支持电话：010-56402255

附件：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市、州)

序号	工作任务	落实情况	意见建议
1	要与教育、卫生健康、体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动联系，摸清属地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数量，建立台账并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属地大跨建筑所有权人，鼓励所有权人主动联系原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		
2	要动员相关学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共同组织，推动各设计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做好回访工作。		
3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宣传大跨建筑安全使用及养护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		
4	要主动发声，解读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与安全监督检查的区别，打消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的顾虑，让所有权人充分认识到设计回访是“为他好”，促进回访工作顺利推进。		
5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设计单位回访工作的激励和表彰力度。对主动申报承担重点联系单位和认真开展回访工作的设计单位及个人，要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鼓励，并按规定开展信用激励。对主动配合设计回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要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表扬鼓励。		
6	属地设计单位回访项目总数（个）：_____		
7	本地完成回访项目数（个）：_____		

请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本表。

附件 2

设计回访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设计回访工作负责人				设计回访工作联系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及手机号	所在科室	姓 名	职 务
XX 市（州）住建局						
.....						

____（市州）设计回访工作情况提纲

一、设计回访工作基本情况

经摸排，本地区现有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单体____个，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建筑所有权人的____个。完成现场设计回访的____个，现场回访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并反馈到所有权人的____个。所有权人与设计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设计回访的____个。

二、回访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工作成效

三、存在的困难和好的做法

四、工作建议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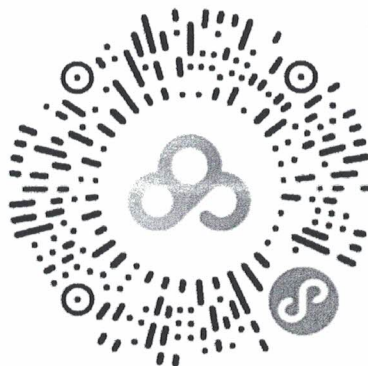
“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小程序

各设计单位可微信搜索“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使用：



小程序操作手册及视频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

请使用微信扫一扫即可获取文件



或者点击链接复制到浏览器进行访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EEHjkCeeGDsE-8vIcjheA?pwd=SJHF>

抄送：省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宗教事务局、电影局。